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前述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FAREA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聯合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以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醫療網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茲提述(i)要約人、天安、聯合集團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澄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要約；(ii)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函件；及(iii)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致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天安及中國醫療網絡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於首個截止日期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結果公告 ..... 不遲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假設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首個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中國醫療網絡  
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應付

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月三日(星期二)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

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不遲於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該等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的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交回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該等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初始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 警告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為有條件。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天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天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Farea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天安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之董事(不包括天安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廖建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及天安之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